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50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0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3日
聲請人	蘇至行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11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2743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500號蘇至行聲請案